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智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危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，驗餘淨重〇點九六五二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智潔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2300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在卷足稽。前開案件中，被告經扣得之粉末1包（淨重0.9652公克）經鑑定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蔡智潔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2300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在卷足稽，堪以認定（見偵卷第323頁）。

(二)扣案物1包（含外包裝袋，驗餘淨重0.9652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臺北榮民

01 總醫院111年9月29日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75頁），
02 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
03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
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05 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6 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
07 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
08 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另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
09 失，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
10 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福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